

鄂前政办发〔2023〕4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步伐，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中绿基〔2020〕149号）、《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内农牧质发〔2023〕16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为统领，以发挥示范农业绿色发展和夯实绿色食品发展基础为目标，坚持“政府推进、产业化经营、相对集中连片、适度规模发展”的原则，以推进玉米生产基地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为重点，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有机结合，促进农业生产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全面提升全旗农业标准化和绿色食品产业的生产水平，不断增强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建设目标

通过创建10万亩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其中敖勒召其镇3万亩、昂素镇2.8万亩、城川镇4.2万亩，全面执行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基地玉米总产量达到7万吨以上，全部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实现标准化、产业化、

市场化发展，带动全旗农业向绿色农业方向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2—3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技术服务、安全监管队伍，制定创建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开展业务培训，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3—11月）

1.确定生产基地。各镇要按照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选择要求，选择生产基地嘎查和玉米种植地块，并将地块落实到户。同时要绘制详细的基地分布图和地块分布图，对地块进行统一编号，并在基地及各生产单元显要位置树立基地标识牌，标明基地名称、基地范围、基地面积、基地建设单位、基地栽培品种、主要技术措施等内容。

2.确定品种和农业投入品。各镇要根据基地嘎查村实际情况确定种植品种，每个基地嘎查村确定2-3个玉米品种集中连片种植，形成一定规模，并按照技术要求确定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做好播种前准备工作。

3.签订收购合同。每个生产基地镇确定1家合作社，负责收购本生产基地种植户玉米，并和龙头企业签订原料收购合同书，按照合同和企业收购要求组织种植户生产，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牧户”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

4.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一是建立

旗、镇、嘎查村、户生产管理体系和旗、镇、嘎查村三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制订发放绿色食品玉米生产者使用手册和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田间生产管理记录表，指导各基地农牧户建立绿色食品玉米基地生产农事操作和生产资料档案。二是建立“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获”的“五统一”生产管理制度。三是建立基地生产投入品（生产资料）管理制度和基地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机制，从源头把好投入品使用关。建立基地生产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并明示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四是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制度和质量可追溯制度，各镇组织建立统一农牧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地块编号、农牧户姓名、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等。五是统一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农牧户在技术服务小组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记录表在产品出售后 10 日内由各镇统一收回交旗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保存期三年。六是建立基地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水、路、林、田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和提高基地生产条件和环境质量。开展基地环境保护，严禁在基地方圆 5 公里和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建设有污染的工矿企业。基地内的畜禽养殖场粪污要经过无害化处理，施用的农家肥必须经高温发酵，确保无害。

5.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一是坚持绿色生产理念，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制定绿色玉米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二是

各镇依托技术服务队、合作社及种植大户，各建设 50 亩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试验示范田 1 个，试验田布局要科学合理，切实发挥试验田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在试验田内进行新种植技术、品种、肥料、病虫害防治等相关生产技术试验示范，指导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生产和管理。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我旗 10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四是安全监管队伍经常性地督促基地合作社及农牧户执行落实绿色玉米生产操作规程，定期、不定期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三次以上，记录要齐全。

6.加强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班，对基地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农牧户进行技术培训，保证每户至少有 1 名基本掌握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人员，所有培训记录齐全，考试成绩合格。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0—11 月）。旗创建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镇基地创建工作进行自查验收，对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认证。同时，提炼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升我旗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管能力和建设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成立鄂托克前旗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

基地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各镇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统一指导和协调辖区生产基地建设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同时，加强资金保障，将基地创建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基地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及印发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基地建设与管理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和干部对原料基地建设的重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执行考核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基地创建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不断探索新机制、发现新典型、总结好经验。同时，制订奖惩措施及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结果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任务目标的进行约谈问责。